

九龍紅磡戴亞街一號地庫
BASEMENT, NO.1 DYER AVENUE,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62 0301
FAX: 2356 1997
EMAIL: central@holycarpenter.org
WEBSITE: http://decc.holycarpenter.org.hk



「聖匠殯葬基金」申請須知

1. 服務簡介

計劃現時獲李國賢基金會贊助，由2022年7月1日起接受申請至2024年12月，為150位非綜援的低收入人士或貧困家庭提供免費基本殯葬服務及短期哀傷情緒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舒緩經濟困難及陪伴案主有效過渡及面對哀傷。

2. 受惠對象

經濟有困難之香港居民，因貧困而無法負擔死者的殮葬費用
(所有個案均必須經過本中心之註冊社工評估及審查其申請資格)

3. 援助內容

- a) 基本殯儀服務開支
- b) 骨灰處理開支
- c) 政府發出的死亡文件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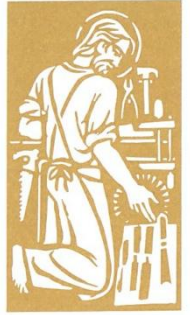
4. 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死者並非綜援受助人
- b) 申請人必須屬綜援受助人或合資格申請綜援之低收入人士
- c) 所有申請人都必須進行 #入息及資產審查
- d) 申請人及同住家人在將來沒有工作能力或難於工作

申請人過去 6 個月平均每月住戶入息不超過以下相應住戶人數的入息限額 1 人為 HK\$12940、2 人為 HK\$19550、3 人或以上 HK\$24410，以及過往 6 個月平均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包括土地/非自物業、自物業除外)、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總值不得超出社會福利署審批單身人士個案綜援申請的資產審查準則 HK\$34,000。如申請人或死者是兒童、長者、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則資產總值上限為 HK\$51,000 (資產上限會參考社會福利署對綜援受助人的資產上限而調整)。以上文件須由社工簽署及蓋章證明為真實副本，並傳真至本中心。





5. 申請程序及須知

5.1 申請表內各欄位必須由社工評估及填妥，及提交以下文件：

- a) 申請人之身份證
- b) 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如適用)
- c) 擁有資產的證明文件
- d)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 (如適用)

5.2 成功獲本基金資助之申請人，如於一年內再次申請，必須重新遞交所有以上文件。
(計算日以上一個申請日期為準)

5.3 申請結果由本中心作最後決定，申請人無上訴權。

5.4 須由本部門轉介的**長生店**負責跟進死者的殯儀事務。

5.5 本基金只會提供基本殯儀服務(服務所包括的項目可參閱補充資料一)，如申請人有任何額外增加的內容(如聘請喃嘸師父做儀式)需自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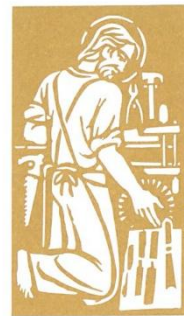
5.6 申請人如在申請本基金期間，同時獲得其他基金資助相同項目之所有或部份款項，必須立即通知本基金，並撤回或修改已遞交之申請。

5.7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必須真實無訛，如查證申請人虛報收入 / 資產或隱瞞事實，本基金有權即時取消申請，或要求申請人歸還已批核的款項。

6 申請人及同住家人在 將來沒有工作能力或難於工作：

- 下列人士可被列為未來沒有工作能力或難於工作人士
 1. 60 歲或以上長者
 2. 18 歲以下人士
 3. 傷殘人士 (合資格申請傷殘津貼)
 4. 需要長期照顧其他家庭成員人士 (例如家中有 16 歲以下兒童、長期病患長者、傷殘人士等需要申請人長期照顧而難於外出工作)





資料一

可獲本基金資助的殯儀服務項目

- 1) 欖型西式棺木連裝裱
- 2) 靈車
- 3) 件工
- 4) 壽被、軟枕
- 5) 壽衣全套
- 6) 先人潔體化妝
- 7) 香燭一份 / 鮮花一束 / 復活燭
- 8) 祭品
- 9) 孝服
- 10) 12 吋大相連架
- 11) 政府死亡証費用及政府火化費
- 12) 骨灰處理：
 - ✚ 上位 (包括食環署 / 華人永遠墳場的普通骨灰位買位費、雲石骨灰盅、瓷相、石碑連刻字、上位安裝費)
 - ✚ 花園葬 (包括/不包括石碑)
 - ✚ 海葬
 - ✚ 回鄉安葬 (包括/不包括連刻字骨灰盅)



不獲本基金資助的殯儀服務項目

- 1) 靈堂租金
- 2) 任何宗教儀式 (如喃嘸師傅、打齋、唸經)
- 3) 額外紙紮及祭品
- 4) 旅遊巴
- 5) 花牌
- 6) 解穢酒 / 纓紅宴

最後獲批准的資助金額及殯葬內容，由本中心作最後決定。

